**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某单位供电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某单位供电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分包编号： JWZB(2023)Z-114-1**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某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公开招标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32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3

第五部分 合同 3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某单位供电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 4 月 24 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WZB(2023)Z-114-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某单位供电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预算金额：1980000元

最高限价：1749695.55元

采购需求：10kV供电工程（详见磋商文件）。

采购范围：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日历日完成。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标段预留100%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3日00点00至2024年4月12日23点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24 日 15: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后缀.jmbs）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或点击链接：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bidFile/upload/list 。（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 2024 年 4 月 24 日 15: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并通 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数字证书申领 。 因未注册入库 、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新疆 CA 已于2020 年9月16日正式上线 ，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 。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 ， 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

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某单位

地址： 四十里城子镇相思湖畔

项目联系人：殷先生 联系电话：181999670112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铁门关市孔雀东路创业孵化园基地H栋215号

项目联系人：张宁 联系电话：18139296612

**第二部分 公开招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某单位供电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 |
| 2 | 采购人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某单位地址： 四十里城子镇相思湖畔 联系人：殷先生 联系方式:181999670112 |
| 3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名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新疆铁门关市孔雀东路创业孵化园基地H栋215号 联系人：张宁联系电话：18139296612 |
| 4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本标段预留 100%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 应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6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7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是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8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 9 |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修改应遵循的时间要求 |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以项目 更正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10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1 | **项目预算、****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报价方式、****报价依据** | **1.预算金额：1980000元****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3.落实情况：已落实****4.报价方式：一次性报价****5.投标人须按报价方式及依据进行报价，未按上述要求报价的按无效标处理。****6.供应商所投产品保质期按采购人要求执行。****7.采购人与中标（成交）单位签订的合同总价款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15:30 分 （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解密时间：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4 月 24日下午15:30-16：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 政采云 ”平台，用“项 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 13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 2024 年 4 月24 日 15:30 分 （北京时间） |
| 14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包括：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后缀.jmbs） ，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2、中标单位需提供未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肆份。注：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 平台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备注：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 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
| 1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如开标方式有变化将以补遗的形式另行通知。）  |
| 16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代表人 0 人评委确定方式：师市相关专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7 | 投标保证金 | 1、金额：34000元；大写（叁万肆仟元）2、形式：缴纳的保证金以供应商银行汇款凭证为准； 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3、递交时间：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4、供应商递交的开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作为本项目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5、账户信息：收款单位名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铁门关分公司账号：3076 7901 0400 0659 7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库尔勒市铁门关兵团分行税务登记证号:91659006MABL00W42T行号：1038 8807 6799交付方式：公对公、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非入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需携带保证金缴纳资料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在截止时间前工作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具保证金收据为准；6.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1）电子保函按照“一分包一保函”的原则。（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3）★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压力，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功能已上线。采用电子保函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信用融资】—【保险保函服务】以保函形式提供：具体操作网址详见以下网址（https://purchase-site-cdn.zcycdn.com/site\_group/prod/site\_832022/11/22/71d522b6-c666-410c-b104-52b36d7e40ce?utm=luban.luban-PC-4841.656-pc-websitegroup-announceNotice-front.1.6e8106c084da11eda5a19956493e9933，），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下载供应商-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应用流程即可详见操作流程。以上保证金缴纳方式都支持使用。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电子保函办理时间，否则后果自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复印件是指：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须附保证金转账回单加盖公章。（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附保证金转账回单视为未缴纳保证金，否决投标。）  |
| 18 |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 ☐ 资格预审█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注：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 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 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2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
| 19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 21 | 代理服务费 | ☐ 不缴纳█缴纳缴纳时间： 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 号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万 元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1000000 | 0.004% | 0.004% | 0.004% |

注： 中标服务费按以下计算 。例如：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如下：100 万元×1.5%×100%＝1.5万元(500－100)万元×0.8%×100%＝3.2万元合计收费＝1.5＋3.2＝4.7(万元)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500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如下：100万元×1.5%×100%＝1.5万元(500－100)万元×1.1%×100%＝4.4万元合计收费＝1.5＋4.4＝5.9(万元)缴纳时间：中标公示期满后3天内缴纳金额：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款单位名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铁门关分公司账号：3076 7901 0400 0659 7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库尔勒市铁门关兵团分行税务登记证号:91659006MABL00W42T行号：1038 8807 6799 |
| 22 | 场地服务费 | █不缴纳☐缴纳 |
| 23 | 合同公证费 | █不缴纳 |
| 24 | 争议的解决 |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 协商， 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无法解决的，向有管辖权的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焉耆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25 | 现场陈述 | █不需要☐ 需要 |
| 26 | 项目预算 | 本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某单位供电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项目总预算为：1980000元****最高限价：1749695.55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说明报价时考虑的因素：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现场情况、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市场价格等条件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报价，不得低于成本。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符合采购需求。上述报价应为项目落地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人员工资福利、各类保险、劳动保护、交通食宿、差旅费、利润、税金、项目验收评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本项目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执行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追加费用。3、成交人必须确保项目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及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供应商如未全面了解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无效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成交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4、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无异议并理解和接受所有内容. |
| 27 | 履约保证金 | 无须缴纳 |
| 28 | 服务期 | 60个日历日。 |
| 29 | 质保期 | 三年 |
| 30 | 付款方式 | 1.中标人自合同实际履行当月开始，按照要求供货并由验收由甲方会同当地供电部门验收收格并送电成功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第二年支付合同金额的45%，第三年支付其余5%。2.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
| 31 | 其他 | 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每包的响应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32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1、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或点击链接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bidFile/upload/list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4、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投标产品的市场价格、履约保证等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 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 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 ”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提示：提示：（1）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未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2）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机构将不允许其获取。（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
| 质疑函递交方式：（1）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未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2）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机构将不允许其获取。（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 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视为认可采购文件的内容和条款。（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5）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将要求答疑的内容署名并盖章后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18139296612（2394687815@qq.com），同时将要求答疑内容的纸质版邮寄至新疆铁门关市孔雀东路创业孵化园基地H栋215号，张宁18139296612收（电子邮件与纸质文件有不一致的，一律以纸质版文件为准）。逾期提出的答疑要求将不予受理、答复。（6）质疑的提出与答复均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受理一次），逾期提出或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答复。 |
| 结果公告：评审结束，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1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工期要求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及安装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另附）；

(6）图纸（另附）；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 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保证金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答疑，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 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采购范围内固定总价方式。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交货价格，包括 交货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安装费、装卸费、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货物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各项费用的总和，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

3.2.4 各投标人单位的投标报价中若出现采购范围内的漏项、错项、未列项时，均视为投标人已综合在报价内，一律不作调整；各投标人的预算书中若出现多计项目时，采购人将有权在货物接收时扣除。

3.2.5 成交价结算时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内容以外，均不作调整。

3.2.6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

3.2.7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不明确的，须在招标答疑时以书面形式提出，由采购人明确做法并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全部计入。

3.2.8 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不是评定中标的唯一标准，采购人不以最低报价作为中标依据。

3.2.9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10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有权到生产厂家进行考察和交货前验货的权利，投标人应提供便利条件。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 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 ” 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收款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如有下列情况，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法律法规中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jmbs ”格式）：

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4.1.2 备份投标文件（ “.bfbs ”格式）：

a.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 ”，加密密码由 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 ”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 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b.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成功上传递交的“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 件 ” 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 ”而未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的，投标无效。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4.2.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2.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4.2.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 ”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否决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1）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逾期送达或解密失败；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内容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4）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6）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投标报价高于采购人最高限价的；

（8） 电子投标文件 IP 地址相同的。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公布投标人名单。

（3）开启“投标文件解密 ”环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4）投标文件解密完毕，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质量、交货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 案。

（5）投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会议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投标人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投标人不按前附表中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订立书面合同。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 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和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质疑函范本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 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2 投标人中标后，中标人应按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的标准计取、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

10.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 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 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施工范围：全套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包括设计**

**变更、招标答疑补充等文件）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日完成。**

**（三） 付款方式：中标人自合同实际履行当月开始，按照要求供货并由验收由甲方会同当地供电部门验收收格并送电成功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第二年支付合同金额的45%，第三年支付其余5%。**

**（四） 质量要求：**

**1、质量要求：合格。**

**2、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所提供材料需为国标产品。**

二、工程概况：

建设地点：四十里城子镇相思湖畔，具体内容如下：

建设规模及工程内容:10kV供电工程

（五） 安全文明施工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三、工程量清单

（另附工程量清单）

三、图纸

（另附）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第 21 项的规定 。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 资格审查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企业信用 | 提供承诺函，具体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特殊资质 | 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疆外企业若中标，须提供有效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册》）； |  |  |
| 符合性检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是否有效，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 |  |  |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服务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 |  |  |
| 服务期限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报价 | 未超过最高限价，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情形； |  |  |
| 其他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 详细评审 | 价格评审 | 投标报价（3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小数点保留2位，计分时投标报价为按相关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
| 评审内容 | 商务技术部份（70分） | 项目业绩（6分） | 企业近3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内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6分(规模类似，以成交（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复印件为准） |
| 项目负责人业绩（3分） |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 |
| 项目管理人员组成（8分） | 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施工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要配备齐全，其中技术负责人须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其他人员须附上岗证，其中安全员需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上述管理人员相应证件每提供一类，得2分，满分8分。 |
| 投标文件制作水平（10分）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有科学先进的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10分；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一般，对施工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得8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仅做简单描述，对施工难点无合理的建议得5分；缺项不得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 | 针对本项目特点及需求制定的项目质量、安全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的变压器、配电柜、电线等具有检测报告或合格证；2.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切实可行，满足实际需求；3.安全管理小组；4.职责分工；5.奖惩制度；以上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切实可行、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施工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 1.环境管理目标明确，满足施工需求的得 1 分； 2.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程序规范，责任明确得 1 分； 3.环境管理方案全面、细节落到实处得 1 分； 4.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等得 1 分； 以上内容不完善或不合理的扣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 1.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合理、准确等得能够满足施工需要得 2.5 分； 2.实施进度计划合理、保障措施内容具体详细得 2.5 分； 以上内容不完善或不合理的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资源配备计划 （5分） |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 1.完全满足用工劳动力需用量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得 5 分； 2.满足用工劳动力需用量但工程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的得 3 分； 3.劳动力需用量基本满足但工程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的得 1 分； 4.计划存在缺漏，不科学、不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
| 劳动力安排计划（8分） | 1.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详细的培训方案、在项目所在地区设有固定办公场所、材料备用库、技术支持、驻地人员、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人员 48 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等） 得 5 分； 2.出具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且有违约愿按照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5倍及以上受到处罚得2分； 3.质保期内产品出现任何问题，投标人提供无条件负责维修、更换等承诺得3分； 以上内容不完善或不合理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承诺（6分） | 1.投标人承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免费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三年加 1 分，最高得 3 分。2.提供终身质保的得 6 分。 |
|  | 合计 | 100分 |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 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 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 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响应 文件和评标记录， 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 观原因 ，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 ，某个或某几个评标 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 ，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建市【2017】214 号）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按国家现行及本地区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及现行的施工验收规

范、技术规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其他相关法规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采用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不采用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采用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除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外，承包人自行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

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建设地点发包人项目部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建设地点发包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

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9.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项目经理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发包人任命书批准的权限，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职责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前 5 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建筑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 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承包人免费应向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各提供办 公用房两间。由承包人负责按当地有关规定办理，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保证道路畅通，处理好与周边 居民的关系，并承担费用及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承包人自理，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工作， 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

费用自理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和行使权力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 25 天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规定执行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处罚 2000 元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罚 10 万元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罚 10 万元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未更换，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 2 万元的罚款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需经发包人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及 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部主 要管理人员时，发包人可处以 2 万元/人次的罚款，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将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和安全员应确保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 8 小时）驻场。若遇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向发包人驻场代表请假，并保持通讯畅通。未经请假擅自离岗累计 8 小时的，按旷工一天处罚项目经理人民币壹仟圆(￥1000 元）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承包范围内的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分包需经过发包人认可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由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 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职权。但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工程量增减签证、工程价款变更、工期调整以及原材料更换必须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方可由监理人实施 。

关 于 监 理 人 在 施 工 现 场 的 办 公 场 所 、 生 活 场 所 的 提 供 和 费 用 承 担 的 约 定 ：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在共同检查前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在建设过程中不发生重大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施工范围内的治安保卫承包人自行安排 ，费用自理。但不得与

发包人的管理有冲突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后 7 天内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需在 7 天内做批准和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3 天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开工手续办理及人员、设备进场需在开工前3 天准备完毕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后7 天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达到合同价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相关规定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所有工程变更需经发包人签字同意后方能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没有得到 发包人签字认可的变更一律无效，承包人在变更发生后二周内及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逾期视为承包人 对发包人的优惠。所有手续依照发包人制定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管理办法》执行,否则不予认可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执行通用条款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另行协商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一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二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人工、 材料、机械基准价以投标当期政府发布的信息指导价执行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 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

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 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

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围： 仅限于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见专用条款第 11 条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作调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不适用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适用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适用 。

3、其他价格方式： 不适用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照月付款节点计量，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照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不适用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不适用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不适用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月度进行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适用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适用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不适用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不适用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不适用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达到甲方要求的竣工验收条件后，由承包人申请验收。在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至少提供肆套竣工图纸。并对竣工图纸要求如下： (1) 工程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并签字确认，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 ； (2) 工程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 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公章，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交发包人 ； (3) 工程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4）竣工验收时间以发包人确认并批准的竣工验收合同日期为准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 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规定的退出条件及时退场，并负责拆除竣工项目周边的施工期间临建房等临时施舍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叁套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 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 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 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 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 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扣留审价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 保金 。

15.3.2 质量 保证金的扣留质量 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 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 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发包人按照付款约定一次性无息返还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地基工程和主体结构为设计规定的使用年限，屋面、地下室、外墙防水为五年，其他工程为二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3 天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员伤害及财产，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的保险，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 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材料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三、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其他材料

一、资格审查材料

1、供应商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格式详见以下附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或相关证明）扫描件。

3、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在相关监管部门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万元） 的投标总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

4．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以上资料内容，且承诺严格保密本项目信息。

6.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造价咨询费和采购代理服务费。

7.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及本项目的技术标准要求。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万元（小写） |
| 供货及安装期 | 日历天 |
| 投标质量 |  |
| 质保期 |  |
| 项目经理 | 姓 名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日历天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 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5.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 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 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 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5.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安全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附表一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称 |  | 职务 |  | 学历 |  |
|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  | 项目经理级别 |  |
| 在建或已完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称 |  | 职务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本工作年限 |  |
| 在建或已完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拟投入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职称证书 | 上岗资格证书 | 在本工程中拟担任的工作 | 以往工作年限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财务状况

1、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纳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记录

1 、提供本单位 2023 年 07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提供书面承诺。

（五）信用信息查询

1、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对在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六）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七）项目负责人证书及无在建承诺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 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1 、包含：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属于中小企业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声明函等证明资料，不予认可。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声明函必填，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 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 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一、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